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30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白富中

被告 羅煜翔即馨馨早餐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71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12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6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
02 元,約定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2年5月22日止自借款日起按
03 月繳息,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
04 息,利率按授信核定通知書第1(1)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5 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955%,違約時年息2.55%
06 計算,另約定自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按上開利率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料
08 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21日止,依約所有債務為全部
09 到期喪失期限利益,總計積欠216,718元及上開利息、違約
10 金未清償。

11 (二)被告於110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約定自110年7月27
12 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按月繳息,1個月為1期,利息按授信
13 核定通知書第1(1)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
14 利率加碼年息5.085%,違約時年息5.085%計算,另約定自
15 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按上開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6 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料被告僅攤還本
17 息至112年11月27日止,依約所有債務為全部到期,喪失期
18 限利益,總計積欠267,122元及上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0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1 三、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
25 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
26 約、授信核定通知書-央行小規模營業人C方案專用、重貼現
27 率、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8 務、債權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9至49頁),而被告經合法
29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也未提出任何書狀及
30 證據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原告
31 上揭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

01 (二)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08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09 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法 官 羅紫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江柏翰